

证券代码：872474

证券简称：辰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 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1.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顾龙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任职期三年，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任命顾铮辉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任命赵少华、李卓、周永林、张琴芬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任命张琴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任命张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。

会议由顾龙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## 2. 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长顾龙生持有公司股份 40,34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0.343%。同时，顾龙生

作为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恒泰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股 6.12）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1 元，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总经理顾铮辉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00%。同时，顾铮辉作为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锦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股 3.61%）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1 元，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总经理周永林持有公司股份 5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6%。

副总经理赵少华通过恒泰隆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恒泰隆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6.12% 的股份，本人持有恒泰隆合伙企业 9.41% 的出资比例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总经理李卓通过恒泰祥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恒泰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9.01% 的股份，本人持有恒泰祥合伙企业 4.69% 的出资比例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琴芬通过恒泰祥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恒泰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9.01% 的股份，本人持有恒泰祥合伙企业 3.33% 的出资比例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财务负责人张蔚通过恒泰祥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恒泰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9.01% 的股份，本人持有恒泰祥合伙企业 3.58% 的出资比例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1.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顾新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顾新红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2. 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监事会主席顾新红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本人通过恒泰祥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恒泰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9.01%，本人持有恒泰祥合伙企业 5.76% 的出资比例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选举、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产生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2 日